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得政府补助 300 万元人民币。此次政府补助是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根据《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对 2018 年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项目进行资助，公司已收到该项政府补助款。该项资金将用于采购公司“基于卫星差分定位技术的大型无人驾驶清洁机器人研发”的项目所需设备等。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将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，待上述项目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，按照该项目对应的资产的折旧年限，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。上述政府补助对应的资产折旧年限为 5 年，递延收益摊销的期间将根据资产的对应年限确定；摊销的起点为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

3.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政府补助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，对应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，在对应资产折旧年限 5 年内，预计每年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的金额为 60 万元。

4.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，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。
2. 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8 日